

申請土地、建物繼承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

(三) 戶籍謄本 (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)

(四) 繼承系統表

(五) 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文件

(六) 權利書狀 (如無法檢附者，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，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)

(七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S0700005101

五、 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繼承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1. 繼承 2. 分割繼承 3. 判決繼承 4. 和解繼承 5. 調解繼承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繼承人、繼承人兼法定代理人、被繼承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 1. 所稱權利人係指合法繼承人。

2. 所稱義務人係指被繼承人。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填寫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者免填)	共 件 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罰 鍰			元	核 算 者	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
受理 (1) 機關	台北縣 新莊 地政事務所	資料管	縣 市	原因 (2)	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		
	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轄機關	地政事務所	發生日期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 ✓ 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 ✓ 一項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繼承系統表 1 份			4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		7.
	2. 戶籍謄本 1 份			5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		8.
	3. 遺產稅繳(免)稅證明 1 份			6.	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劉○華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 (02) 2222-1100	
						義務人電話 (02) 2222-1110	
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 (02) 2222-1111	
						傳真電話 (02) 2222-1120	
(9) 備	本人並非以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 94年7月20日				電子郵件信箱 ab@msa.hinet.net		

S0700005401

各欄 申請 人請 勿填			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異 動 通 知	交 付 發 狀	歸 檔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6）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- 八、第（4）（11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- 九、申辦登記項目，如不涉及權利變更者，地目、面積及權利範圍欄得予免填。

登 記 清 冊

申請人 李0天 印
 李0地 簽章 印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新莊市						
		段	中原	以					
		小 段		下					
	(2) 地 號	888	空						
	(3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77	白						
	(4) 權利範圍	全部							
	(5) 備 註	李0天、李 0地各持分 2分之1							

建	(6) 建 號	9351			
---	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

物 標 示	(7) 門 牌	鄉鎮市區	新莊市		
		街 路	中原路	以	
		段 巷 弄		下	
		號 樓	34	空	
	(8) 建物 坐落	段	中原	白	
		小 段			
		地 號	888		
	(9) 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面層	36.71		
		第二層	36.71		
		第三層	36.71		
		第四層	24.11		
共 計		134.24			
(10) 附屬 建物	用 途	露台、平台 雨遮、陽台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12.60、10.03 4.08、6.60			
(11)	權 利 範 圍	全部			
(12)	備 註	李○天、李○地 各2分之1			